

嘉南藥理大學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通知

承辦人:楊奇儒執行秘書
連絡電話:06-2664911 分機 7235
電子信箱:cryang@mail.cn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嘉環安衛字第 11200200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請貴單位主管由緊急應變小組中指派一員參加本中心舉辦之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惠請查照見覆。

說明：

- 一、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五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六條」規定辦理，教職員工對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違反者依法可處以三千元以下罰鍰。
- 二、旨揭訓練時間：112年8月30日(三)、8月31日(四)，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00分，地點於李金星實驗大樓 N104 教室(學科)及 N003 教室(術科)。
- 三、請單位主管指派緊急應變小組中一員參加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於 112 年 8 月 7 日(一)前至教師資訊網報名，<https://teacher.cnu.edu.tw/SA2008/>，以利向市府申請開班。
- 四、上課資格：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五條，急救人員不得有失聰、兩眼裸視或矯正視力後均在零點六以下、失能及健康不良等，足以妨礙急救情形。
- 五、受訓完成後，經學科測驗合格者領取結業證書，敬請受訓職員準時上課。
- 六、受訓當日請繳交脫帽照片一寸一張、身分證正本驗證(當日即還)。
- 七、若有疑問請洽環安衛中心承辦人黃雅伶護理師(分機：7235)。

正本：藥學系主任、食藥產業暨檢測科技系主任、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所)主任、生物科技系(所)主任、食品科技系主任、嬰幼兒保育系主任、保健營養系(所)主任、生活應用與保健系主任、餐旅管理系主任、職業安全衛生系(所)主任、環境工程與科學系(所)主任、環境資源管理系(所)主任、公共安全及消防系主任、休閒保健管理系(所)主任、觀光事業管理系(所)主任、運動管理系主任、高齡福祉養生管理系主任、分析檢測人才培育暨區域技術聯盟基地葉錦芬老師、藥學系葉旭華老師新藥創建研究中心、職業健康與環境檢測中心李美貴老師、食品系王美苓老師食藥粧分析檢測中心、藥學系王冠傑老師溫泉中心、通識教育中心謝國鎔老師、環工系施凱鐘老師生態中心

副本：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